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沈美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麗珍即禾蕎蕙商行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5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3130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671,762元，及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.2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4日之金額合計3,708,53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708,5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72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7,22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（繕本均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吳國榮